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915

聯絡人: 柯乃綺

電 話:04-37061534

受文者: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22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函影本、教育部原函、銓敘部原函 (0052224A00\_ATTCH1. pdf、0052224A00\_ATTCH2. pdf、0052224A00\_ATTCH3. pdf、0052224A00\_ATTCH4.

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函轉 勞動部110年4月1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27號函及教育部 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,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,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,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,既有分娩事實,而陪伴方式多元,縱受僱者未離境,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,是如有上開情事,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- 三、檢附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電2027/05/04文 08:04:17

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